营运部发【2019】号 签发人：

 关于暂停使用门店不合格保管账功能的通知

各门店：
 公司现在使用第三方物流，来货差错率极小，门店使用不合格保管账的情况较少，因此，即日起，暂停门店不合格保管账功能，不能再进行使用。
 截止今日，门店前期已经移进不合格保管账的商品，公司会分时间，分片区与仓库进行核对、处理，若是公司差错，由公司处理，非公司差错部分，由门店自行承担。
 若后期有特殊情况，需要使用不合格保管账功能，请于仓库彭艳进行联系。
主题词： 禁止使用 不合格保管账 通报 太极大药房营运部 2019年10月10日印发

打印：刘美玲 核对：谭莉杨